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騙時間(民國)	詐騙方式	匯款或轉帳時間	存、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清單
1	告訴人葉雯琪	110年6月5日15時32分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，並傳遞幣安投資平台網址(https ： //amoge. com/7pqbswie)，稱可透過該平台購買虛擬貨幣 USDT 幣獲利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向詐騙集團某成員提供之幣商(LINE 暱稱：小儀)購買虛擬貨幣 USDT 幣並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年7月1日0時20分許	10萬元	1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偵7578卷第36頁） 2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7578卷第45頁、第47頁至第48頁） 3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偵7578卷第53頁） 4、投資軟體畫面截圖（偵7578卷第54頁至第57頁） 5、告訴人葉雯琪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偵7578卷第58頁至第85頁、第89頁至第90頁）
				110年7月1日0時21分許	10萬元	
				110年7月1日15時25分許	30萬元	
				110年7月2日17時18分許	10萬元	
				110年7月2日17時19分許	10萬元	
				110年7月5日21時5分許	3萬元	
				110年7月6日16時26分許	10萬元	

				110年7月6日16時28分許	10萬元	6、匯款申請書影本（偵7578卷第86頁） 7、告訴人葉雯琪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（偵7578卷第87頁） 8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7578卷第91頁）
				110年7月7日0時5分許	5萬7千元	
2	告訴人錢君函	110年6月27日前某時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，並傳遞幣安投資平台、TMGN網站網址，稱可透過該平台購買虛擬貨幣USDT幣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年7月2日21時10分許	3萬元	1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偵7606卷第30頁） 2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（偵7606卷第31頁背面） 3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7606卷第32頁背面） 4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交易明細影本（偵7606卷第33頁） 5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偵7606卷第33頁背面） 6、陳報單（偵7606卷第36頁） 7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7606卷第37頁） 8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偵7606卷第38頁）
				110年7月3日0時9分許	3萬元	
				110年7月7日12時6分許	44萬元	

3	被害人蔡媛婷	110年5月20日某時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被害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，並傳遞幣安投資平台網址(https ： //amoge. com/7pqbswie)、火幣 APP 下載連結，稱可透過該平台購買虛擬貨幣 USDT 幣、參加活動獲利，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 年 7 月 1 日 21 時 47 分許	3 萬元	1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偵 7931 卷第 14 頁) 2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（偵 7931 卷第 15 頁) 3、告訴人蔡媛婷與詐欺集團成員 LINE 對話紀錄、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帳號資料截圖（偵 7931 卷第 16 頁至第 21 頁)
4	告訴人歐佳臻	110年6月3日某時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社群平台 IG、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換匯獲利，並傳遞網址 (https://cc.peipp.cn/app.php/nji) 供告訴人下載 APP，稱可透過該平台投資換匯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，在幣安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 USDT 幣後，再依指示將上開虛擬貨幣 USDT 幣轉入詐騙集團提供之上開平台。	110 年 7 月 1 日 16 時 16 分許 110 年 7 月 6 日 16 時 11 分許	50 萬元 25 萬元	1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偵 8104 卷第 27 頁） 2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偵 8104 卷第 28 頁） 3、告訴人歐佳臻出具之匯款紀錄及投資網站資訊、總受騙金額計算（偵 8104 卷第 35 頁至第 36 頁） 4、告訴人歐佳臻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（偵 8104 卷第 41 頁至第 42 頁） 5、告訴人歐佳臻出具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、投資平台截圖（偵 8104 卷第 43 頁至第 45 頁）

5	告訴人顏嘉怡	110年7月2日前某時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，並傳遞「火幣」APP、「GVEX.BO」APP 之下載連結，稱可透過「火幣」APP 找到幣商購買虛擬貨幣 USDT 幣，再透過「GVEX.BO」APP 進行 USDT 幣投資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 年 7 月 2 日 20 時 37 分許	3 千元	1、轉帳明細暨顏嘉怡與詐欺集團成員 LINE 對話紀錄截圖（警卷第 28 頁至第 50 頁） 2、告訴人顏嘉怡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截圖（警卷第 51 頁至第 53 頁） 3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警卷第 59 頁至第 60 頁） 4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警卷第 61 頁） 5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警卷第 62 頁）
				110 年 7 月 6 日 17 時 21 分許	2 萬 5 千元	
6	告訴人唐佳莉	110年7月3日某時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社群平台 IG、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換匯獲利，並傳遞網址(https://m.tmgnfx.com/register/?code=991209)供告訴人下載「TMGN」APP，稱可透過該平台投資換匯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 年 7 月 6 日 22 時 19 分許	3 萬元	1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（警卷第 68 頁） 2、投資軟體畫面擷圖（警卷第 70 頁） 3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警卷第 71 頁至第 72 頁） 4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警卷第 74 頁） 5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警卷第 75 頁）

						6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警卷第 78 頁） 7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警卷第 79 頁）
7	告訴人簡鈺倫	110 年 6 月 27 日某時許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，並傳遞網址供告訴人下載「BLUE SHIELD」APP，致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 年 7 月 1 日 21 時 54 分許	7,999 元	1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（警卷第 87 頁） 2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警卷 89 頁） 3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警卷第 91 頁至第 92 頁） 4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帳號 1024144839711710 號虛擬帳戶相關資料(第 93 頁至第 94 頁) 5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函覆告訴人簡鈺倫虛擬帳戶相關資料(警卷第 95 頁至第 98 頁)
				110 年 7 月 6 日 13 時 26 分許	30 萬元	
8	被害人李	110 年 6 月 10	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向左列被害人佯稱可使用網路平台投資獲利，並傳遞網址(https ： //amoge. com/7pqbswie)供被害人下載「GVEX.BO」APP，致左列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。	110 年 6 月 29 日 13 時 41 分許	32 萬元	1、告訴人李奕萱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（偵 2307 卷第 17 頁及其背面） 2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（偵 2307 卷第 18 頁）

	奕萱	日15時30分許				3、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截圖（偵2307卷第18頁背面至第19頁） 4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2307卷第20頁） 5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（偵2307卷第21頁） 6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偵2307卷第22頁） 7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（偵2307卷第23頁、第26頁）